

合同编号: DQXY250483

项目编号: 2025BFAHZ0203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制 图一体化实训室改造（二次）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方）：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供应商）：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制图一体化实训室改造
(二次) 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3332

项目编号：2025BFAHZ02032

买 方：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551-63705515
卖 方：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3658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数字图形终端	D1530-5B22X10	台	53	5280	27984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软件	易启学 v1.3	套	53	90	477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班牌	SK07C	台	1	4500	45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场地管理平台	云班	套	1	2000	2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录播主机	AE-E4H Pro	台	1	5920	592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	套	1	1800	18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软件 V1.0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套	1	3500	35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套	1	2800	28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师高清摄像机	AX-C22DHA	台	1	4200	42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AVA 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V1.0	套	1	1400	14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生高清摄像机	AX-E12DS	台	1	1400	14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	套	1	2300	230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录制面板	TP-10M2	套		980	98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阵列麦克风	AM800	支	3	2340	702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音频处理器	IAM-GA60	台	1	3950	3950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桌面管理平台	云桌面系统 V1.6	套	1	2000	2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互智能一体机	BA98EQ	台	2	30000	60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口交换机	S2528H	台	3	2600	780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管理路由	BIG2000-05B	台	1	1200	120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功放音箱系统	HT-AV735	套	1	4500	4500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教师数字实训桌椅	定制	套	1	4200	4200	安徽亦太科技有限公司
学生数字设计实训	定制	套	52	1100	57200	安徽亦太科技有

合同编号: DQXY250483

桌椅						限公司
展示隔墙柜	定制	组	1	17500	17500	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机柜	HH-JG27U	台	1	1300	1300	合肥华徽安防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教学环境改造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实训室文化建设	定制	批	1	10000	10000	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定制	项	1	3000	3000	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95080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圆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9508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圆)。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6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卖方负责按照图纸安装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卖方负责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年。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4877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圆) (开具等额履约保函), 收受人为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供产品“教学环境改造”。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对买方现有的运行环境进行施工改造。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施工维修类项目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见附件1)。卖方在施工改造过程中,应遵守本补充协议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施工维修类项目安全协议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1

施工维修类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安徽振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制图一体化实训室改造

工程地点：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805室

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字生效后60日内

二、工程施工安全目标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八级及以上事件；
不发生八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不发生八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不发
生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对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上述安全事故事件的定义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为准。

三、应执行的法规制度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规范,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其中, 甲方应做好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底内容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 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现场处置, 同时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及时向各自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 对于本工程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章, 如果存有异议, 可申诉至上级主管部门。

五、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承包资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对于承包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分包计划进行审查。对分包计划有异议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发现乙方存在工程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应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工程项目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 并做好交底记录或会议纪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收交底材料并签名回执确认。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检查, 包括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情况。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培训, 有权对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7.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并提出安全监督检查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违章整改情况和违章处罚情况。

8. 在乙方发生安全违法事件、安全事故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事故、事件造成的损失。

9. 甲方可委托监理等人员代表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单位的相关安全资质、施工人员资格证明、体检证明、人身伤害保险证明等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工期要求, 投入足额的符合规定的现场作业人员, 保证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 并报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 应保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如有施工人员变更, 应及时报告甲方。

3. 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 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4. 工程分包计划应经甲方审查同意, 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方可实施, 并负责分包工程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严禁将工程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 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项目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 并严格遵守交底内容中安全、技术相关要求。

6. 根据甲方要求, 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7. 严格按照经双方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和安全技术措施，确需变更要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重新交底后组织实施。

8. 施工机具入场前，应对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9. 现场作业开工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并签名确认。作业现场每日开工前应进行施工安全交底。

10. 严格执行登高作业票、动火许可证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落实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根据施工需要，落实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大风等安全防范措施。

11. 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2. 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检验记录、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资料，不得阻拦甲方进入施工现场。

13. 接收甲方（包括监理）对现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并予以整改，同时对严重违章人员进行处罚，并向甲方报送违章整改情况和违章处罚情况。

14.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附表1所列的违约事项，乙方有权拒绝开工，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的上级主管协调裁定或依法处置。

2. 乙方发生附表2所列的“黑名单”违约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3. 乙方发生特别严重违章（含附表2所列的特别严重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

额的5%核减乙方费用;经停工整顿复工后再次发现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4. 乙方发生严重违章(含附表2所列的严重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额的2%核减乙方费用。对于累计发生五次及以上严重违章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纳入“黑名单”。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章(含附表2所列的一般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并按照结算金额的1%核减乙方费用。

6. 发生安全事故及环保事件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政府、上级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八、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作为主合同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协议有效期包括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相关的各时间段,覆盖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异议或纠纷,可申请政府主管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存在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裁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附表1

甲方违约条款

1	未对乙方进行工程项目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
2	未按计划和合同约定供应图纸、物资、材料等，导致乙方不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3	未针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安全需求进行协调或组织落实。

附表2

乙方违约条款

序号	性质	内容
黑名单违约事项		
1	黑名单	不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2	黑名单	工程转包、主体工程分包及其它违法违规分包
3	黑名单	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目标
4	黑名单	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安全施工责任，并造成人员伤亡。
特别严重违章		
1	特别严重	投入施工作业的人员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人员资格证明、体检证明、保险等材料不真实，未经同意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2	特别严重	从事电气、起重、焊接、高处作业、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3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并向甲方提供合格人员名单，未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抽考，未按确定的人员名单进入现场作业。
4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勘察，未编制施工计划和“三措一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5	特别严重	未按照经双方审查同意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6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工程分包计划，未经甲方审查批准就实施工程分包，未对分包安全进行管理。

7	特别严重	电力工作施工现场无票工作（工作票、施工作业票），工作票未执行“双签发”，或关键停电、接地类安全措施填写执行不正确。
8	特别严重	电力工作施工现场乙方担任工作负责人时，工作许可和终结方式未采取当面许可和当面终结方式，或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作业。
9	特别严重	作业前工作负责人未按规定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
10	特别严重	擅自变更工作范围、安全措施；擅自变更工作负责人，作业过程失去监护。
11	特别严重	停电施工，未接到停电通知，或未经工作许可即安排人员施工作业；没有按规定程序逐相验电和挂、拆接地线。
12	特别严重	未正确使用和维护施工机械、起重设备、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使用“带病”机械，使用变形、破损、有故障等不合格工器具，或以小代大。
13	特别严重	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未划分高空作业隔离地面区域的，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做好安全隔离等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4	特别严重	不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对其依法依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拒不整改。
15	特别严重	室内外施工存在违规吸烟情况或违规使用明火，并造成事故的。
严重违章		
1	严重	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个人保安线等安全防护用品。
2	严重	起重机械，如绞磨、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3	严重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和材料没有放在工具袋内或用绳索绑牢；上下传递物件没有用绳索吊送，随意抛掷。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4	严重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电钻、扳手、电锤、磨光机、砂轮机）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未经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效。
5	严重	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超铭牌使用，外壳没有接地或接零，没有装设安全防护装置，工作中断时不切断电源。
6	严重	移动式电气设备或电动工具没有使用软橡胶电缆，电缆破损；电源线没有架空或埋设；用电源软橡胶电缆拖拉或移动电动工具，湿手接触电源开关。
7	严重	现浇基础混凝土下料平台搭设的跳板、横梁强度不足，搭接坑口探头长度不够充分；大坑口（高立柱）支模、浇制、震捣没有搭设平台或平台不牢固。
8	严重	高处作业的垂直下方有人，未划分高空作业隔离地面区域。
9	严重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未落实变压器油、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
10	严重	易燃、易爆物品或各种气瓶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氧气、乙炔管道、阀门、皮管漏气；乙炔、氧气皮管混用；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11	严重	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位置使用钢卷尺、皮尺进行测量，使用闸刀型电源开关带负荷拉闸；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排水的坑、池内工作或在周围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12	严重	电源线、电焊机二次线过通道无可靠的保护措施；现场配电箱、盘门未关闭下班后未断电上锁。
13	严重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起吊作业存在歪拉、斜吊情况；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14	严重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或接零保护；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

		工机械, 以及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15	严重	脚手架地基不平整、坚实; 脚手架的外侧、斜道和平台未按规定设立栏杆或防护立网; 立杆、水平杆搭接不符合规定; 未按规定设防雷接地; 脚手板未按标准铺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 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16	严重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投入使用; 使用中没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7	严重	在电源盘、电缆周围2米范围内进行焊、割等高温作业;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未包扎绝缘;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18	严重	临时配电箱未进行接地保护, 未配置漏电保护装置, 接线电缆随意拖拉, 或浸泡水中。
一般违章		
1	一般	专责监护人认真履行职责, 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	一般	工作票、登高作业票等未按规定签名。
3	一般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或执行动火工作票。
4	一般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栏、警告牌;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 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5	一般	钢丝绳端部用绳卡固定连接时, 绳卡压板没有在钢丝绳主要受力的一边, 绳卡正反交叉设置, 绳卡间距小于钢丝绳直径的6倍。
6	一般	坑口作业面不宽敞, 坑口周围没有防滑措施, 堆放土石离坑口距离小于1m, 坑口上方堆放有重物或危石等可能滚落的物体。
7	一般	在吊物上堆放, 悬挂零星物件; 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包

		、垫起吊；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
8	一般	高处作业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9	一般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稳定的支持物上，或梯子无防滑措施。
10	一般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11	一般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或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志；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沙、水；未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
12	一般	现场杂乱；砂、石、水泥等材料没有分类堆放，下方没有铺垫隔离，工器具摆放混乱，没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	一般	室外内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的情况。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